附件2

《关于废止部分行政规范性文件的通知（征求意见稿）》的起草说明

一、制定背景

制发行政规范性文件及其他政策文件是行政机关依法履行职能的重要方式，直接关系群众切身利益，事关政府形象。而不断完善文件的动态清理工作机制，并根据全面深化改革、全面依法治国要求、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以及上位法和上级文件制定、修改、废止情况，及时对本部门行政规范性文件及其他政策文件进行清理，属于文件管理和行政机关行政自制的应有之义。

二、制定依据

本文件制定的主要依据是重庆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329号），该《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法律法规规定发生变化时，制定机关应当对本机关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及时组织清理。上级机关提出清理要求或者制定机关认为确有必要的，应当组织专项清理。”。

三、文件主要内容

我委根据《重庆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329号）有关规定，对现行有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专项清理。经清理，对《重庆市璧山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印发璧山区健康企业创建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等396件文件予以废止，废止理由如下：

主要内容已经明显不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求，或者与改革措施相抵触，或者阶段性工作目标已经完成，或者调整对象已消失，或有效期、适用期限届满且不需要继续执行等。

四、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曾老师，区卫生健康委法规与监督科；联系电话：02341410231。